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413號

日期：115. 9.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0972486352@mail.tainan.

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29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水利局115年8月19日南市水行字第1151283898號函轉經濟部115年8月6日經授地礦字第11500692270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7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又昌企業社、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勝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太堡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大楹工程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元田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侯統昭

聯絡電話：02-23113001#423

電子郵件：anima@gsmma.gov.tw

傳 真：02-2311238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50069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692270AAD_ATTCH2.pdf)

主旨：「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5年8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50007300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8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7300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7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砂石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
會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含附件)、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含附件)

水利局

115/08/06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
號

聯絡人：宋介屏

電話：(02)2320-6151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經字第1150007300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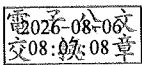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5年8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7300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74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

副本：

115/08/06經濟部總收



11500692270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3001 號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 七、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八、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 九、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外運者。